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內幕消息：有關建議業務合作及建議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擬與目標公司合作。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擬投資合共最多10,000,000港元發展建議業務。本公司亦擬自行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股份。投資方式及擬定收購代價有待各方磋商。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僅列出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初步合作意願，並不構成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之具體權利及義務。諒解備忘錄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未必付諸實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 僅供識別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擬與目標公司合作。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擬就以下業務(「建議業務」)進行合作及發掘機會：

- (i) 開發用於財務策劃、製訂退休金福利及計算退休年齡以及財富指數之流動電話應用程式(「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
- (ii) 運用流動電話應用程式為保險投資相關產品拓展銷售及營銷網絡。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將就建議業務進行初步可行性分析及研究，彼此將本著真誠態度磋商，務求於完成初步可行性分析及研究後60日(或雙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截止日期」)內就建議業務達成共識及訂立正式合作協議(「正式合作協議」)，詳列具體合作條款。

此外，各方同意自簽訂諒解備忘錄當日起至截止日期止，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行或透過其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股東、代理或代表)與任何第三方就建議業務進行磋商或任何形式之商討，除非諒解備忘錄於截止日期之前遭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雙方以書面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ii)初步可行性分析及研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iii)已屆截止日期；或(iv)雙方訂立正式合作協議，諒解備忘錄將予終止。

擬定投資於建議業務及擬定收購目標公司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擬投資合共最多10,000,000港元發展建議業務。投資方式有待各方磋商。

本公司亦擬自行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股份。本公司擬向目標公司收購之股份數目及有關代價有待各方磋商。

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提供網站開發服務、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iii)證券投資；及(iv)借貸業務。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理財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收購一間公司，該公司目前從事為多種保險相關產品、退休金計劃及退休計劃(「產品」)營運交易平台。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公告。

待訂立正式合作協議後，目前擬開發流動電話應用程式，讓用戶可計算彼等各自之退休年齡及財富指數以及評估彼等目前及未來各自之財務狀況。流動電話應用程式亦讓用戶可初步構想彼等本身各自之退休計劃，此舉屬更經濟之財富管理及財務計劃方法。

此外，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將為產品提供推出宣傳廣告及市場資料之平台。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可有效促進產品銷售及營銷。本集團相信，訂立諒解備忘錄將提供透過流動電話應用程式擴大產品銷售之機會。本集團亦相信，流動網絡營銷將讓本集團可利用流動電話應用程式透過低成本通訊與廣大潛在客戶建立關係。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僅列出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初步合作意願，並不構成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之具體權利及義務，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人士就諒解備忘錄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諒解備忘錄中有關保密、獨家專享權、協議失效、費用及管制法律等若干規定除外)。諒解備忘錄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未必付諸實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諒解備忘錄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倘付諸實行，可能構成或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雙方擬就建議業務進行合作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富管理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鋌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鄺豪錕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mdreaminworld.com.hk> 內登載。